



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1.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7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 保密

12.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2.2.1 在从对方获得前，一方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12.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12.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2.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2.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2.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13 通知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苗俊

联系电话：18691733987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曙光路1号

邮政编码：721000

乙方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15319286001

通讯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十一号

邮政编码：721099

13.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

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3.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3.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4.2 15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5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5.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或解除。

15.2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1 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包括未支付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达15日及以上的）；

15.3.2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乙方连续3个月未在甲方加油站加油；

15.3.3 乙方因破产、无偿债能力等进入清算程序；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4.1 甲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致使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5.4.2 甲方提供的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的损失无法弥补；

15.4.3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再拥有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和相
关资质。

1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证、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
力。

15.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7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
个月，如果三个月期满双方仍未就合同续期达成一致，甲方停止向乙方供油。

15.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
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
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甲方必要时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5.10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
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15.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李名博

2025 年 4 月 17 日